

考古田野方法與實習(上、下)

授課老師：人類學系助理教授 陳有貝

研究室：人類學系系館 207

電話：(02)33664739

e-mail:yupchen@ntu.edu.tw

一、課程介紹

在考古學的學科中，大致可分為如下三個重要的領域：史前史（廣義）是研究的目的，考古學理論是研究的根基，考古學的方法則是欲從理論達至目的的手段。本課程主要目的即是認識考古學的方法，並藉由實習來增強學習效果。

實際上，田野工作可以說是考古學中最重要的一環，儘管各種考古研究的取向有所不同，但皆需根植於一個穩固紮實的田野基礎。所以本課程強調從實際對遺址遺物的認識開始，到田野調查技術、遺址發掘、標本整理、資料分析、問題研究、報告撰寫等之一系列的考古學方法與技術。期待同學一方面能以正確的考古認知為出發，一方面藉此培養實際的田野經驗，以具備將來參與考古工作的基本必要能力。

二、上課方式

上學期主要以講授方式進行，但配合課程進行各種實習，如地表採集、遺址調查與發掘、考古測量與繪圖等。寒假期間必須參加為期約 2 週田野實習，預計將至遺址現場進行發掘。下學期為考古標本的整理與報告的撰寫，內容包括標本清洗、標本登錄、標本分類、標本統計、標本分析、標本繪圖、標本照相、發掘報告撰寫與研究等，並強調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完成發掘報告。

三、評分方式

平時重視學習態度與熱誠，學期中有小考與期中考，學期末有期末考，考試內容包括筆試與實習。上學期之平時成績（含田野實習）佔 20%，小考佔 15%，期中考佔 25%，期末考佔 40%，下學期之平時成績（含田野實習）佔 50%，期末報告佔 50%。另依缺席率，以 2 分為起始，採等比級數方式扣除總分（第一次扣 2 分，第二次扣 4 分，第三次扣 8 分，第四次扣 16 分…），遲到（1 堂以內）扣 1 分，但預先已准假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選修對象

1. 先修科目為史前史（上、下），未修過者需先徵得教師同意。
2. 需先至助教室登記。
3. 限本系（所）學生。

五、時間地點

每週三上午 10:20~12:10 (含休息時間)。人類學系系館 206 教室。

六、課程進度：

第一週：……………課程介紹

第二週：……………考古發掘的開始—規劃與設計—學術面與法律面

第三週：……………現代的考古發掘 (知識、專業與管理) / 從準備到現場

第四週：……………從遺留辨識到發掘方法/考古隊員的必備知識

第五週：……………田野實習—從遺址調查到博物館

第六週：……………田野實習—從遺址調查到博物館

第七週：……………測量實習

第八週：……………測量實習

第九週：……………小考

第十週：……………基本研究法：層位學

第十一週：……………基本研究法：類型學

第十一週：……………基本研究法：統計學

第十二週：……………基本研究法：實驗方法

第十三週：……………基本研究法：民族誌類比文獻

第十四週：……………出發前的準備：文獻研讀

第十五週：……………期末考

第十六週：……………行前會議

寒假……………遺址實習發掘 (二週)

下學期為發掘出土資料整理，以及發掘報告寫作。

授課參考書目：

岩崎卓也、菊池徹夫、茂木雅博 編 1993『考古學調查研究手冊 1-3 卷』 雄山閣 東京

殷瑋璋 1985『考古學田野工作手冊』明文書局 台北

張鏡清 編譯 1986『什麼是統計』建興出版社 台北

張光直 1986『考古學專題六講』文物出版社 北京

潮見浩 1988『技術的考古學』有斐閣 東京

譚方明譯 Bahn, Paul 著 1998『當代學術入門 考古學』遼寧教育出版社 瀋陽

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譯 Colin Renfrew & Paul Bahn 著 2004『考古學 理論方法與實踐』新華書店 北京

Thomas, David Hurst (third edition) 1998 Archaeology. Harcourt Brace & Company, Florida.